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海市银海区水库移民工作服务中心的平阳镇孙东村委美丽移民村项目（货物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微型消防站，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东近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354万元，资产总额为59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民主团结样式2，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金华市钰昌金属制品厂，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286万元，资产总额为43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 廉政样式1，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金华市钰昌金属制品厂，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286万元，资产总额为43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 党建样式，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金华市钰昌金属制品厂，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286万元，资产总额为43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5. 原有路灯维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海市瑞景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221万元，资产总额为36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6. 450立方制冷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海市智达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275万元，资产总额为43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7. 电动叉车，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邢台邢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7人，营业收入为370万元，资产总额为39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8. 篮球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北宇翔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218万元，资产总额为50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9. 柱上变压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西好力电气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3人，营业收入为910万元，资产总额为231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海市强浩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5月27日

填写注意事项：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4）提供的货物有多项的，应将每项标的的企业具体情况均列明。多项货物由同一企业生产的，可以合并填写在一条情况说明中。

